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 政府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 文化交流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，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及其它领域的友好关系，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，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的文化交流计划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教 育

1. 双方每年互派三名奖学金生到对方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学习或进修，奖学金生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、访问学者及研究人员。
2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互换三名（小学、中学或技工学校）教育专家或教育管理专家，为期两周，以交流教育制度方面的信息。
3.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直接交流与合作。

4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互派两名大学教师或研究人员，到对方国家参加学术活动，为期两周。

5. 双方鼓励教授和学者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；并鼓励交换科研出版物。

6. 双方鼓励就各自的教育制度交流信息。

7. 中方希望在希腊的大学里开设汉语课。

8. 希方希望在包括上海外国语大学在内的其它中国的大学及中、小学扩大希腊语教育。

二、文化艺术

9. 双方鼓励派艺术团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文化活动。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鼓励互换表演艺术团。

10.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组织间的直接合作。为此，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将互换一个二至三人（作家或翻译家）代表团，为期十五天。

11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在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领域互换四至五名艺术家，以进行专业交流。

12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互换一个摄影作品展览，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安排。

13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互换一个美术或民间艺术展览，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安排。

14. 双方鼓励两国电影主管部门间的合作，尤其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电影日活动，有关技术和财务细节，将由两国有关部门直接安排。

15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鼓励两国出版机构间的合作。

16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中方希望在希腊举办“中国图书展览”。

17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换文艺界专家三至四人，为期

十五天，旨在进行各自领域的信息交流，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安排。

三、档案和图书

18.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鼓励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，交换有关图书及档案的信息和资料，并将鼓励互换一名档案工作者和一名图书馆员，为期两周。具体细节将由两国有关机构直接安排。

四、体 育

19. 双方鼓励和支持体育领域的交流，具体细节将由双方有关机构安排。

五、青年交流

20. 双方将促进并支持两国青年组织进行人员和信息交流。为此，双方鼓励每年互换两名青年政策方面的专家以交流经验，为期一周，具体细节由双方有关机构直接安排。

六、新闻媒介

21. 双方将促进两国广播、电视领域的合作。为此，双方将进一步探讨希腊广播、电视公司与中国有关电台和电视台签定合作协议的可能性。

七、其 它

22. 本计划各条不影响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其它交流项目的执行。

23. 有关本计划的通则和财务规定的附件是本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4. 中、希两国文化混合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于一九九八年

底在雅典举行。

25.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直至签订新的交流计划。

26. 本计划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用英文写成，两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孙维学

(签 字)

希腊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乔治·尤尔依乌

(签 字)